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10301282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農糧署接獲民眾檢舉○○○網站賣家販售之「○○」產品（下稱系爭產品）涉未經驗證標示產銷履歷文字，經農委會查得訴願人為上開賣家，以民國（下同）109 年 12 月 21 日農企字第 1090734840 號函移請本府查處。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2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訴願人表示系爭產品僅在網頁介紹中出現「產銷履歷」字樣，但在網路照片或實體包裝上皆無出現產銷履歷標章或圖案等語。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網站販售之系爭產品，未經產銷履歷驗證合格即以驗證農產品名義對外販售，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26 條第 2 款規定，以 110 年 4 月 26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103012824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4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5 月 27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10 年 6 月 28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行為時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農產品：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林產、水產、畜牧等生產或加工後供食用之物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三、農產品經營業者：指以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為業者。……八、驗證：指證明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生產、加工及分裝等過程，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九、產銷履歷：指農產品自生產、加工、分裝、流通至販賣之公開且可追溯之完整紀錄。……」第 10 條規定：「農產品經依本法驗證合格者，始得使用驗證農產品標章，或以驗證農產品名義販賣、標示、

展示或廣告。前項驗證農產品標章之規格、圖式、製作、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行為時第 10 條規定：「驗證機構提供不實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認證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認證。前項經撤銷認證之驗證機構，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認證。」行為時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一、農產品經營業者之農產品或其加工品，未經驗證標示優良農產品驗證、產銷履歷驗證等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第 26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驗證合格，以驗證農產品等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而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農委會 107 年 1 月 12 日農授糧字第 1060731695 號函釋：「主旨：貴局函詢網路電商或實體通路業者於網頁或實體店面使用有機、產銷履歷等文字或標章，有否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疑義案……說明：……四、至網路電商於網頁使用有機、產銷履歷等文字或標章，是否涉及違反本法規定一節，查本會 105 年 1 月 19 日農牧字第 1050042100 號函說明二略以，如網路上之宣傳文字或圖片有足使他人誤認該產品為有機、產銷履歷及優良農產品之表示方法，仍有違法之可能……爰請貴局依據個案事實參依下列原則認定後本權責辦理：（一）網路網頁內容使用之有機或產銷履歷等文字或標章，顯然可對應連結至特定之單一產品，且經查證該產品非其表彰之有機或產銷履歷農產品，該網路網頁內容認定為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

臺北市政府 110 年 1 月 28 日府產業農字第 11030031951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公告事項：……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業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全文 38 條，除第 18 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公布後 1 年施行（即 109 年 12 月 25 日）。爰修正上開公告中有關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中所定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如附表。）」

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事項表

項次	主管法律	委任事項
1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	第 12 條、第 13 條、第 20 條、第 21 條「農產品管理」；第 24 條至第 29 條、第 31 條至第 34 條「罰則」規定。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沒有在商品網頁中使用任何產銷履歷之標章，在網路刊登的商品實拍照片亦沒有標示任何產銷履歷之標章或相關文字於商品之包裝上；訴願人僅在商品的介紹中出現「產銷履歷」字樣，但在其說明的內文完全沒有提及、聯結或宣稱任何有關國內的產銷履歷制度或方式的相關字句，訴願人實無要誤導消費者，使其混淆誤認該產品為國內的產銷履歷農產品之意圖。

三、查本件訴願人販賣之系爭產品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情事，有系爭產品銷售網頁列印畫面資料及原處分機關 110 年 2 月 23 日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沒有在商品網頁中使用任何產銷履歷之標章，在網路刊登的商品實拍照片亦沒有標示任何產銷履歷之標章，僅在商品的介紹中出現「產銷履歷」字樣云云。經查：

（一）按農產品經營業者之農產品或其加工品，未經驗證標示產銷履歷驗證等文字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揆諸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行為時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明。次按農委會 107 年 1 月 12 日農授糧字第 1060731695 號函釋意旨，網路網頁內容使用之產銷履歷等文字或標章，顯然可對應連結至特定之單一產品，且經查證該產品非其表彰產銷履歷農產品，該網路網頁內容認定為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

（二）本件依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2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記載略以：「……問：本案產品是否有經產銷履歷驗證合格 答：本案產品無取得。……」是系爭產品既未經產銷履歷驗證合格即不得以具產銷履歷之名義販售。然查本件訴願人於○○○網站販售系爭產品，該商品網頁圖片上有「官方認證產銷履歷全程溯源」之圖記，且商品網頁出現有「產銷履歷 全程溯源」字樣，按社會一般通念，該標示足使他人誤認系爭產品具產銷履歷驗證，則系爭產品既未取得產銷履歷驗證合格，訴願人以系爭產品具有產銷履歷名義對外販售，本件違規事實，堪予認定。訴願主張，尚難採之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末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依 109 年 11 月 27 日查獲之○○○網站

網頁內容認定訴願人販售系爭產品未經產銷履歷驗證合格，即於網頁以產銷履歷等文字對外販售，依行政罰法第 5 條但書規定，應適用最有利於訴願人之規定。經查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行為時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裁處時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6 條第 2 款就未經產銷履歷驗證合格，卻採取產銷履歷驗證等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之處罰構成要件相同；惟行為時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違規行為人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裁處時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6 條第 2 款規定則處違規行為人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原處分機關原應適用最有利於訴願人之規定，即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行為時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而為裁處。原處分記載訴願人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26 條第 2 款規定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固有未合，然與原處分機關適用行為時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訴願人最低罰鍰額度 6 萬元之結果，並無二致。從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之規定，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